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455

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石泉县林业局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455

项目名称: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96,45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521.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521.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造林服务	800521.6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800,521.60	800,521.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日历天,管护期:1 年。

合同包 2(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8,970.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8,970.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造林服务	1388970.4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1,388,970.40	1,388,970.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日历天，管护期：1 年。

合同包 3(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4,12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4,12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造林服务	1114128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1,114,128.00	1,114,12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日历天，管护期：1 年。

合同包 4(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92,83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2,8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造林服务	992836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992,836.00	992,8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日历天，管护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

4) 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合同包 2(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合同包 3(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合同包 4(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2023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安康市石泉县2023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3(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4(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5) 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方式：17729526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石泉县林业局
2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3	最高限价	一标段：800521.60 元 二标段：1388970.40 元 三标段：1114128.00 元 四标段：992836.00 元 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的则视为废标。
4	服务实施期限	工期：40 日历天，管护期：1 年。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投标人一至四标段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p> <p>(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p>
7	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要求	无。
8	投标时间和地 点	投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	投标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13	评标委员会构 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

		<p>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一至四标段：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

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2)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自行投标确认并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

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依据招标文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二）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三）投标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五）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六）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七）投标费用自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投标保证金：无。

16、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9.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2.1 电子文件递交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2.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20.2.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8)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9)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现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

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 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6) 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无法解密、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

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收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1200-1000) 万元×0.35%=0.70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0.7=7.25 万元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地点

城关镇杨柳社区、双樟村、枫树村、黄荆坝社区、雷兴村，中池镇茶里村、筷子铺村、茨坪村、堰坪村、军民村、老湾村、东沙河村、民主村。

二、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新建油茶 5200 亩，其中城关镇杨柳社区 260 亩、双樟村 520 亩、枫树村 100 亩、黄荆坝社区 90 亩、雷兴村 1680 亩，中池镇茶里村 100 亩、筷子铺村 650 亩、茨坪村 50 亩、堰坪村 550 亩、军民村 560 亩、老湾村 500 亩、东沙河村 70 亩、民主村 70 亩，设置宣传牌 2 块，管护期 1 年。

三、标段及内容

按照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安林字〔2024〕78 号）要求，必须在 5 月实施完成，因项目实施地点多、实施地块分散、实施面积大，为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一标段：新建油茶 970 亩，其中城关镇杨柳社区 260 亩、双樟村 520 亩、枫树村 100 亩、黄荆坝社区 90 亩。

二标段：新建油茶 1680 亩，在城关镇雷兴村，设置宣传牌 1 块。

三标段：新建油茶 1350 亩，其中中池镇茶里村 100 亩、筷子铺村 650 亩、茨坪村 50 亩、堰坪村 550 亩。

四标段：新建油茶 1200 亩，其中中池镇军民村 560 亩、老湾村 500 亩、东沙河村 70 亩、民主村 70 亩，设置宣传牌 1 块。

四、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苗木质量：油茶苗，品种长林系列，3 年生嫁接苗，I 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 3 根，15*20cm 容器。

2、砍灌、整地挖坑：全面砍灌整地，砍除葛根、刺藤、杂灌杂草及枯死、风倒、病虫树木等，再采取鱼鳞坑整地，植苗坑规格为 60cm*60cm*60cm。采用品字形方式配置。

3、栽植：栽植株行距 3*4 米，56 株/亩，补植量按 8 株/亩设计，以达到成活率标准为准。栽植时去除容器杯，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 5 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栽后及时浇足定根水。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栽。

4、抚育：新建后 1 年内抚育 2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5、施工质量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地点、范围、面积、技术要求进行施工，100%完成栽植面积，苗木质量规格必需达标，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一年管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管护期内严格按技术要求和标准开展抚育和补植补栽，确保苗木成活，促进苗木生长。

五、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地点	面积(亩)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城关镇杨柳社区、双樟村、枫树村、黄荆坝社区	970	油茶苗	品种长林系列，3 年生嫁接苗，I 级苗，地径≥0.75cm，苗高≥65cm，分枝数≥3 根，15*20cm 容器。	株	54320	
			砍灌、整地挖坑	全面砍灌整地，砍除葛根、刺藤、杂灌杂草及枯死、风倒、病虫树木等，再采取鱼鳞坑整地，植苗坑规格为 60cm*60cm*60cm。采用品字形方式配置。	工日	1455	
			栽植	栽植株行距 3*4 米，56 株/亩。栽植时去除容器杯，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 5 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栽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工日	970	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栽
			抚育	新建后 1 年内抚育 2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工日	485	

二	城关镇雷兴村	1680	油茶苗	品种长林系列，3年生嫁接苗，I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 3 根，15*20cm容器。	株	94080	
			砍灌、整地挖坑	全面砍灌整地，砍除葛根、刺藤、杂灌杂草及枯死、风倒、病虫树木等，再采取鱼鳞坑整地，植苗坑规格为60cm*60cm*60cm。采用品字形方式配置。	工日	2520	
			栽植	栽植株行距3*4米，56株/亩。栽植时去除容器杯，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栽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工日	1680	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栽
			抚育	新建后1年内抚育2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工日	840	
			宣传牌	长方形钢架结构，牌面为冷扎钢板面。规格为：高2m*长3m，牌子高出地面1.5m，埋深1.5m。注明项目基本情况，宣传发展油茶产业政策、提示当地居民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块	1	设在雷兴村10号小班
三	中池镇茶里村、茨坪村、筷子铺村、堰坪村	1350	油茶苗	品种长林系列，3年生嫁接苗，I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 3 根，15*20cm容器。	株	75600	
			砍灌、整地挖坑	全面砍灌整地，砍除葛根、刺藤、杂灌杂草及枯死、风倒、病虫树木等，再采取鱼鳞坑整地，植苗坑规格为60cm*60cm*60cm。采用品字形方式配置。	工日	2025	
			栽植	栽植株行距3*4米，56株/亩。栽植时去除容器杯，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栽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工日	1350	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栽
			抚育	新建后1年内抚育2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工日	675	

四	中池镇老湾村、军民村、东沙河村、民主村	1200	油茶苗	品种长林系列，3年生嫁接苗，I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 3 根， $15 \times 20\text{cm}$ 容器。	株	67200	
			砍灌、整地挖坑	全面砍灌整地，砍除葛根、刺藤、杂灌杂草及枯死、风倒、病虫树木等，再采取鱼鳞坑整地，植苗坑规格为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采用品字形方式配置。	工日	1800	
			栽植	栽植株行距 3×4 米，56株/亩。栽植时去除容器杯，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栽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工日	1200	
			抚育	新建后1年内抚育2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工日	600	
			宣传牌	长方形钢架结构，牌面为冷扎钢板面。规格为：高 $2\text{m} \times$ 长 3m ，牌子高出地面 1.5m ，埋深 1.5m 。注明项目基本情况，宣传发展油茶产业政策、提示当地居民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块	1	设在东沙河村1号小班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HRC-ZBDL-2024-00455 ()

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新建）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人员配备及安排(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投标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公开采购工程的公开招标公告（标段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表

标段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自行删减。）

标段号	地点	面积 (亩)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城关 镇杨 柳社 区、双 樟村、 枫树 村、黄 荆坝 社区	970	油茶苗						
			砍灌、整 地挖坑						
			栽植						当年秋 季和第 二年春 季进行 补植补 栽
			抚育						
二	城关 镇雷 兴村	1680	油茶苗						
			砍灌、整 地挖坑						
			栽植						当年秋 季和第 二年春 季进行 补植补 栽

			抚育						
			宣传牌						设在雷兴村 10 号小班
三	中池镇茶里村、茨坪村、筷子铺村、堰坪村	1350	油茶苗						
			砍灌、整地挖坑						
			栽植						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补栽
			抚育						
四	中池镇老湾村、军民村、东沙河村、民主村	1200	油茶苗						
			砍灌、整地挖坑						
			栽植						

			抚育						
			宣传牌						设在东沙河村1号小班
总 价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四)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响应程度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 (标段编号)_____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_____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及安排(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负责的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企业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保障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适用于各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主体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

		明)。	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准)
6	信用主体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准)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为

	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准)
--	---	----

2、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适用于各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1	营业执照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适用于第一至六标段)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售后服务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计1~3分。
服务方案	45分	<p>1.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方案计划贴合本项目要求,针对性强、责任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5分;方案较为贴合本项目要求,针对性较强、责任分配较为明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3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2. 提供的苗木性能良好,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及等级,苗木货源渠道正常。苗木适用性强,得3~5分;苗木适用性较强,得1~3分,苗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p> <p>3. 提供砍灌、整地挖坑、栽植、抚育技术规范及操作流程。流程规范、针对性强、责任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5分;流程较为规范、针对性较强,责任分配较为明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3分;流程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所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3~5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1-3分;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5. 提供极端天气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完整详尽,操作性强,得3~5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1~3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6. 提供定期检查、巡查制度。制度合理,完整详尽,操作性强,得3~5分;制度较为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1~3分;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7.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分析和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3~5分;分析和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1~3分;分析和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8. 提供作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完整详尽,操作性强,得3~5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1~3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9.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描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操作以及作业时如何维护周边环境。方案和描述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责任明确、操作性强,得3~5分;方案和描述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1~3分;方案和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人员配备及安排	(28分)	<p>1. 拟派从业人员中每有一名具备园林或相近专业技术系列或工人等级技术系列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该项满分10分。（以工资发放记录或劳动合同，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为计分依据。）</p> <p>2. 提供所有拟派从业人员身份证和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得5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3. 提供专职管理人员、作业工人的考核及奖惩制度。制度合理，完整详尽，操作性强，得4~6分；制度较为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1~3分；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4.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岗位职责分工、目的和时间段。方案中项目小组成员配备及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目的和时间段明确，得5~7分；方案中项目小组成员配备及结构较为合理，岗位职责分工、目的和时间段比较明确，得2~4分；方案提供且有一定操作性，得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	6分	<p>1. 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酌情打分（格式不限，加盖鲜章），得1~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若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其他服务人员，确保服务的正常进行（格式不限，加盖鲜章），得1~2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所提供服务的监督批评及意见建议（格式不限，加盖鲜章），得1~2分，未提供得0分。</p>
业绩	6分	<p>提供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

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工程项目价格给予3%的扣除，货物服务类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予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